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3
附表	9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4

附件：

-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 7 选址说明
-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9 危废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政府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2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13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查记录表
- 附件 15 产权证明附件
- 附件 16 三区三线相关选址说明
- 附件 17 危险品运输合同
- 附件 18 初期雨水处置协议

附图：

- 附图 1 扩建项目与淮安区漕运镇单元详细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2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扩建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扩建项目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 附图 6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7 扩建项目 500m 周边状况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扩建项目雨污水管网及事故水走向图
- 附图 10 扩建项目周边 5km 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图 11 扩建项目应急物资及应急疏散路线图
- 附图 12 扩建项目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 附图 13 扩建项目应急疏散路线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803-89-01-978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2****62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u> <u>淮安</u> 县（区） <u>漕运镇</u> （镇） <u>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58-1</u>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9</u> 分 <u>32.615</u> 秒， <u>33</u> 度 <u>19</u> 分 <u>31.77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因此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批时间：淮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单元详细规划》：		

<p>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漕运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231.84公顷，包含林集、三堡、严庄、南闸四个街区；</p> <p>二、发展定位</p> <p>功能定位：大运河西侧集综合服务、文旅服务、康养休闲为一体的片区中心镇。</p> <p>三、基础设施规划</p> <p>规划空间结构为：整体形成“一主一次两辅”的空间格局。</p> <p>“一主”指林集街区，重点打造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全域服务能力。</p> <p>“一次”指严庄街区，重点打造文化服务中心，促进文化展示交流功能提升。</p> <p>“两辅”指三堡街区、南闸街区，三堡街区以必要公共服务为主，衔接水上立交做好服务配套与文化利用，南闸街区打造居民游客共享的服务中心，发挥生态休闲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p> <p>四、用地布局</p> <p>规划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交通运输用地等。</p> <p>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约2.8km。具体情况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 <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2.01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东侧 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南侧 2.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280m。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5.44	项目位于洪水调蓄区西侧 280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p>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与扬州市宝应县交界线淮安区一侧，在淮安区南闸镇境内。东起京杭大运河西岸北运西闸，西止补水闸与白马湖相通，长 8000 米，宽约 100 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时，江水可由大运河入北运西闸经引河入白马湖，再经新河至淮安抽水站北调。</p> <p>范围为：补水闸以东 1000 米以内为河流及北岸外侧 20 米范围，交叉河口以西 2000 米以内为堤内侧水域，其余区域为河流及北岸外侧 1000 米范围。</p>	4.74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北侧 4.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位于淮河流域，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8，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	扩建项目危废均采用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供水河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④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按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漕运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扩建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429万平方千米。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相符

		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58-1，不在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区域，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安市淮安区内平衡，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58-1，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本项目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均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扩建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扩建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污染物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

④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扩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扩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p> <p>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58-1，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p>	<p>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p>	<p>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与所</p>	相符

	<p>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在园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为475m ³ /a，年用水量较少，远低于淮安市总用水量。	相符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不占用耕地及农田。	相符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发布的《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18天，优良率比率提升4.7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p> <p>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p>			

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未超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

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532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证明，项目所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7号）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叠图分析结果详见附图5。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在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省厅制定了《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试行)》，扩建项目的建设及与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工作目标	<p>全面深化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推动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为全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p> <p>2021 年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划布局，2022 年底前各设区市初步建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服务区域和收集种类全覆盖，建成全程可追溯的监控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是整个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中的一环。</p>	符合
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p>(一)危险废物分级管理</p> <p>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危险废物具有 2 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p>	<p>扩建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I)和毒性(T)，即全厂收集的危险废物具有 2 种以上危险特性，应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p>	符合
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	<p>(一)一般源单位。</p> <p>(二)特别行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p> <p>(三)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p>	<p>本项目严格根据文件要求，对符合集中收集的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p>	符合

	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	<p>(二)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p> <p>1.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2.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企业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企业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企业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符合
		<p>(三)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p> <p>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汽运；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符合
<p>4.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可行性分析</p>				
		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危险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险	符合

	废物的收集	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废物收集由各产废单位根据要求规范从产废点收集，包装完好后，企业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至产废单位收集。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企业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扩建项目在现有规范化建设的一楼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扩建，扩建3~9#区域用于贮存新增种类危险废物，以满足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设计规模。	符合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企业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租赁厂房，现有项目已建区域（1#区、2#区）已按要求开展了防渗处理，扩建区域（3#区~9#区）同为重点防渗区，需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铺设土工膜抗渗膜，然后铺设2mm厚中间层，再铺设土工膜抗渗膜，再铺设200mm厚抗渗混凝土，最后加2mm厚环氧地坪。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 6.0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扩建增设的导流沟按以下要求建设：规格150x150mm，先在地面敷设抗渗混凝土垫层，涂刷2mm环氧树脂防腐。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 6.0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均满足GB18597、GBZ1和GBZ2中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企业现有项目已分区贮存各类型危险废物，扩建项目在现有规范化建设的一楼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扩建，扩建3~9#区域用于贮存新增种类危险废物，扩建区内危险废物依旧按照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以满足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设计规模。	符合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达到周转量后即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台账，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法完善相关内容。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法完善相关内容。	符合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企业已与有资质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协议，运输单位根据要求规范运输，定期更新，本次扩建项目无需重新签订运输协议。	符合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JT1617 以及 JT618 执行；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由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方式均可行，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是相符的。

5.与《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导则》（GB/T17145-2024）相符性分析

表 1-9 扩建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导则》（GB/T17145-2024）相符性分析

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1 一般要求 4.1 产生、收集和利用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活动，并应建立废矿物油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等过程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资料及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环保管理。汽车维修企业可不设专门岗位，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兼职管理。	扩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已按要求建立废矿物油贮存、转移等过程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资料及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环保管理。	符合
4.2 鼓励废矿物油产生和收集单位应用	企业为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符合

		辅助信息系统规范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属于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废矿物油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企业将应用辅助信息系统规范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4.3 从事废矿物油收集或利用活动,应防范废矿物油泄漏、起火等意外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企业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防范废矿物油泄漏、起火等意外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符合
		4.4 利用单位应具有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具有对废矿物油及其再生利用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仪器装备和技术能力。	企业为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符合
		4.5 利用单位应具有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和安全消防设施。	企业为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符合
	5.2 收集 和 贮 存	5.2.1 废矿物油收集、利用单位应配备专用清洁用具,并对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进行及时清扫,以防废矿物油洒落造成污染。	企业已配备专用清洁用具,并对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进行及时清扫,以防废矿物油洒落造成污染。	符合
		5.2.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体积聚。收集装置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能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漏液、废水等,最小容积不应低于液态废物贮存规模的1/5。收集装置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库的防渗要求。	企业已按要求专门设置废矿物油的贮存区域,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收集装置的防渗要求满足对应贮存库的防渗要求。	符合
		5.2.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包含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收集单位应设置与本单位允许收集量相对应的专用贮存设施、容器。容器的最小容量应不小于15d收集量,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应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并符合相应防火、防爆、防晒、防雨、防雷、防渗要求。	企业为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已设置与本单位允许收集量相对应的专用贮存设施、容器。容器的最小容量不小于15d收集量,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应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并符合相应防火、防爆、防晒、防雨、防雷、防渗要求。	符合
	5.3 转移 和 运 输	5.3.1 废矿物油收集、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	企业已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
		5.3.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废矿物油产生单位、收集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7 环 境 保 护 要 求	7.1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收集单位及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控制应符合HJ607的规定,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排污许可证管理应符合HJ1034中废矿物油加工工业的相关规定。	企业仅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不对其进行处置利用。	符合
		7.2 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GB18597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应有符合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专用标志;贮存容器应按GB18597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场所和贮存	企业贮存场所建设符合GB18597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符合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专用标志;贮存容器应按	符合

	设施应符合HJ1276 的规定。	GB18597 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场所和贮存设施应符合 HJ1276 的规定。	
	7.3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产生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GB37822、HJ607 和HJ1034 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产生的废气，符合 GB16297、GB37822、HJ607 和 HJ1034 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7.4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废水应经现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GB8978 的要求排放或满足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	企业仅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不对其进行再生利用。	符合
	7.5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需委托外单位处理的，应由有相应资质或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应丢弃或非法处置。	企业仅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不对其进行再生利用，最终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6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再生利用产物仓库等场所建设隔油设施，防止滴漏或渗漏造成的污染，在尾气收集处理工艺针对性设置隔油设施。	企业仅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不对其进行再生利用。	符合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应按NB/SH/T0164 的规定执行。	企业仅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不对其进行再生利用。	符合

6.与《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扩建项目与《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2.4.6 危险废物领域	小微收集体系未实现全覆盖。目前，淮安市共有 151 所高校（院所）、中小学，68 家检验检测机构，还有小型医疗机构、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机构，普遍具有危险废物“量小、面广、处置需求迫切且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服务范围的数量有限，其他实验室废物产生源尚未被集中收集体系覆盖。	通过调研企业发现淮安区内暂无小微企业多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企业，因此，企业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调整危废收集规模，针对市场需求，增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类别。	符合

8.与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其他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扩建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學制漿造紙企業。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電鍍、釀造等污染嚴重的小型企業。嚴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項目或者其他污染嚴重的項目；建設該類項目，必須事先征得有關省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本項目為危險廢物集中收集、貯存、轉運擴建項目，不違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暫行條例》中的要求。	符合
	《關於印發〈長江經濟帶發展負面清單指南（試行，2022年版）〉》	禁止在長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線一公里範圍內新建、擴建化工園區和化工項目。禁止在長江干流岸線三公里範圍內和重要支流岸線一公里範圍內新建、改建、擴建尾礦庫、冶煉渣庫和磷石膏庫，以提升安全、生態環境保護水平為目的的擴建除外。 禁止新建、擴建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產能項目。禁止新建、擴建不符合國家產能置換要求的嚴重過剩產能行業的項目。禁止新建、擴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項目。 禁止在合規園區外新建、擴建鋼鐵、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漿造紙等高污染項目。合規園區指已列入《中國開發區審核公告目錄》或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設立、審核認定的園區。	企業位於淮安市淮陰區漕運鎮南閘工業集中區58-1，不在長江干支流岸線一公里範圍內，項目為危險廢物集中收集、貯存、轉運擴建項目，不屬於上述禁止本項目。 本項目不屬於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產能、嚴重過剩、高耗能高排放項目。 企業位於淮安市淮陰區漕運鎮南閘工業集中區58-1，對照《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項目不屬於“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	符合
	《廢礦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術規範》(HJ607-2011)	①廢礦物油收集容器應完好無損，沒有腐蝕、污染、損毀或其他能導致其使用效能減弱的缺陷。②廢礦物油收集過程產生的廢舊容器應按照危險廢物進行處置，仍可轉作他用的，應經過消除污染的处理。③廢礦物油應在產生源收集，不宜在產生源收集的應設置專用設施集中收集。④廢礦物油收集過程產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廢礦物油廢物應一并收集。	廢礦物油由產生單位收集並包裝完好，經委託運輸單位運送至本廠區貯存，企業不涉及廢礦物油源頭收集，不產生收集過程相應的含廢礦物油廢物。	符合
		①廢礦物油貯存污染控制應符合GB18597中的有關規定。	①廢礦物油貯存污染控制應嚴格按照GB18597中的有	符合

	<p>②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③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④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⑤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⑥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⑦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p>关规定执行。②废矿物油贮存的设计、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③废矿物油贮存场所位于室内,贮存场所周边无火源。④设置单独的废矿物油油罐区及桶装贮存区,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⑤装卸区、贮存区所在区域设导流沟、收集池,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⑥废矿物油盛装容器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5%。⑦废矿物油盛装容器密封,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p>①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②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③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④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⑤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⑥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p>	<p>①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②要求合作的运输公司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③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④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⑤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⑥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p>	符合
	<p>①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②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③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④废</p>	<p>①现有项目废矿物油的集中收集经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②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③本项目已按规范记录废矿物油的经营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p>	符合

		<p>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⑤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p>管部门的检查。④本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⑤本项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仅新增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不涉及新增其他污染工序,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复核</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提高了废气收集率,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特点为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计处理效率 80%。</p>	<p>符合</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p>	<p>企业危险废物常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的气体温度低于 40℃;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符合</p>

		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仅新增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不涉及新增其他污染工序，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生产台账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台账，记录原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设计风量、有机废气的停留时间、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仅新增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不涉及新增其他污染工序，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密闭，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规	符合

		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仅新增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不涉及新增其他污染工序,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仅新增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不涉及新增其他污染工序,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已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 TVOCs 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安环部门及专职人员,并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企业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532 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南闸污水处理厂,纳污河为白马湖上游	

			<p>引河，属于Ⅲ类水。根据引用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白马湖上游引河水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根据《淮安市淮安生态环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2024年，淮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该年度淮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水平等级为“二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环境质量现状实测数据表明企业所在地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企业位于淮安市淮安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1.3642t/a，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企业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532号)等整治计</p>

			<p>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南闸污水处理厂，纳污河为白马湖上游引河，属于Ⅲ类水。根据引用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白马湖上游引河水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2024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该年度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水平等级为“二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环境质量现状实测数据表明企业所在地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2.8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58-1，主要从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安）复〔2022〕55 号），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03MA7L2U6E46001V），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区域需要，企业为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拟新增危废收集类别，调整危废收集规模，扩建后形成年收集贮存 5000t 危险废物。扩建项目在在现有规范化建设的一楼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扩建，扩建 3~9#区域用于贮存新增种类危险废物，以满足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设计规模。

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赋码，项目代码：2507-320803-89-01-97819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扩建项目编制类别判断表见表 2.1-1。

表 2.1-1 扩建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

总投资：200万元；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10人，扩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

建设内容：本单位为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200万元；项目占地2.16亩，对厂房一楼进行扩建，将其规范化建设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购置叉车等设备；项目主要工艺为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装卸、入厂暂存、转运，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填埋等后续的加工、处置。扩建项目拟新增危废收集类别，调整危废收集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全厂将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5000t危险废物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收集、贮存、转运5000吨危险废物（**淮安市内**）。

建设必要性：企业对淮安市主要的小微产生企业进行了调研，根据市场调研结果，2024年上述企业共计产生危废215.7084吨，其中，HW03 23.5563吨、HW06 23.324吨、HW08 8.1607吨、HW11 0.429吨、HW12 29.8817吨、HW13 1.882吨、HW16 18.1176吨、HW37 8.777吨、HW45 8.88吨、HW49 92.1791吨。截止2025年4月底共计产生危废47.9014吨。其中，HW02 0.234吨、HW08 1.731吨、HW12 0.0323吨、HW13 7.778吨、HW16 3.3664吨、HW17 2.5吨、HW37 0.54吨、HW45 4.61吨、HW49 27.1097吨。通过调研企业发现淮安区内暂无小微企业多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企业，因此，企业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调整危废收集规模，针对市场需求，增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类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详见表2.1-2。

表 2.1-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周转频次	最大贮存量	设计年贮存量	包装形式	
1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液态/固态	约 4 次/年	12.5t	50t	内塑外编带包装吨袋/50L 开口 PVC 桶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液态	约 4 次/年	6.25t	25t	内塑外编带包装吨袋/200L 带塞钢圆桶	
3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约 4 次/年	6.25t	25t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液态/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200L 带塞钢圆桶	
5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液态/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6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液态/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7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液态/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8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液态/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9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10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液态/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11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者乳剂	T, I	液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12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13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14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者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15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半固态	约 40 次/年	2.5t	100t	
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液态	约 50 次/年	6t	300t	
17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液态	约 50 次/年	6t	300t	
18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半固态	约 50 次/年	4t	200t	
19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半固态	约 50 次/年	4t	200t	
20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液态	约 50 次/年	4t	200t	
21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约 50 次/年	4t	200t	
22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约 50 次/年	4t	200t	
23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约 50 次/年	4t	200t	
24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约 4 次/年	1.25t	5t	内塑外编带包装吨袋/200L 带塞钢圆桶
25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约 4 次/年	1.25t	5t	
26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	T, I	固态	约 4	1.25t	5t	

				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次/年		
27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约 4 次/年	1.25t	5t
28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约 4 次/年	1.25t	5t
29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液态/半固态	约 4 次/年	1.25t	5t
30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液态/半固态	约 4 次/年	5t	20t
3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液态/半固态	约 4 次/年	5t	20t
32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固态	约 4 次/年	5t	20t
33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约 4 次/年	10t	40t
34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液态	约 4 次/年	2.5	10t
35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固态	约 4 次/年	2.5t	10t
36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约 4 次/年	5t	20t
37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固态	约 4 次/年	7.5t	30t
38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固态	约 50 次/年	16t	800t

39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约 50 次/年	6t	300t	
40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约 50 次/年	6t	300t	
41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名录 HW04、HW05、HW10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固态/液态/半固态	约 50 次/年	6t	300t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运输、称量以及相关环保设备和装置依托现有项目，不另外新增。

表2.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储油罐	地上式储罐，容积为20m ³	2套	2套	0	依托现有
2	叉车	/	1辆	2辆	+1辆	依托现有
3	地磅	/	1台	1台	0	依托现有
4	抽油泵	/	1套	1套	0	依托现有
5	吨桶*	/	200个	300个	+100个	按需添置
6	吨袋	/	0	50个	+50个	按需添置
7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0	依托现有
8	风机	11kw	1台	2台	+1台	废气处理辅助设备

注：收集使用的包装容器全部由产废单位自备。企业准备吨桶、吨袋用于物料泄露等情况下备用。

扩建项目仅涉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检验、拆解及处置等。

4.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无生产性原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能源见表 2.1-4。

表2.1-4 扩建项目主要能源表

类别	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年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能源	水	/	150	220	+70	m ³ /a	集中供应
	电	/	3	5	+2	万 kWh/a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5

表2.1-5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合计	
主体工程	1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层，建筑面积720m ² ，设置2个20m ³ 油罐，设置吨桶、油罐贮存区。	1层，建筑面积1440m ² ，在现有规范化建设的一楼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扩建，扩建3~9#区域用于贮存新增种类危	1层，建筑面积1440m ² ，共设置9#区域	不新增用地，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

			危险废物，以满足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设计规模			
	办公室	/	42m ²	42m ²	新建	
	实验室	/	42m ²	4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0m ³ /a	70m ³ /a	2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20m ³ /a	0	120m ³ /a	化粪池+接管至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3万kWh/a	2万kWh/a	5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储罐呼吸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根#15米排气筒(DA001)，4000m ³ /h	收集方式统一为负压密闭收集	1套，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米排气筒(DA001)，25000m ³ /h	依托现有项目
		危废贮存废气	无组织	新增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米排气筒(DA001)，25000m ³ /h	1套，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米排气筒(DA001)，25000m ³ /h	无组织升级为有组织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座2m ³ 化粪池	/	1座2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	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440m ²	/	144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初期雨水池		/	30m ³	30m ³	新增
	应急事故池		30m ³	/	30m ³	依托现有项目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 工作时数：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危险废物贮存天数按 300 天计，每日 24h，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 职工人数：企业现有员工10名，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7.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厂区共计两层，一层北侧为现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场所，主要贮存 HW08 类别危险废物，一楼南部主要为新增种类危险废物贮存区及设置防爆柜。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生产车间适应性改造方案：

项目将对厂区进行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扩建区域按要求开展建设,尤其注意防渗处理相关要求。现有项目已建区域(1#区、2#区)已按要求开展了防渗处理,扩建区域(3#区~9#区)同为重点防渗区,需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铺设土工膜抗渗膜,然后铺设2mm厚中间层,再铺设土工膜抗渗膜,再铺设200mm厚抗渗混凝土,最后加2mm厚环氧地坪。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扩建增设的导流沟按以下要求建设:规格 $150 \times 150\text{mm}$,先在地面敷设抗渗混凝土垫层,涂刷2mm环氧树脂防腐。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初期雨水池: 30m^3 ,池壁、池底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铺设2mmHDPE膜。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并同步铺设完善雨水管网,增设手自一体切换阀,控制初期雨水、雨水、事故时事故废水的排放去向。

渗漏收集沟: $150 \times 150\text{mm}$,先在地面敷设抗渗混凝土垫层,涂刷2mm环氧树脂防腐。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text{cm/s}$ 。

消防: 扩建区域补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视频监控和必要的消防设施等。

8、水平衡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水、实验室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1) 地面清洗水

项目生产车间用拖把进行清洁、不进行水冲洗,但拖把需用水清洗,保守考虑,拖把清洗用水量约20t/a,清洗废液产生量为16t/a。

(2) 实验室用水

企业入场时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急性毒性等分析内容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大多为仪器直接读数,少部分实验涉及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实验过程会使用到烧杯、锥形瓶等容器,且需使用自来水对容器、设备等进行清洗,年用量约为30t,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24t/a。

(3) 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收集危废为固态或桶装,泄漏后需对车辆及周边区域冲洗(泄漏频率为偶

发性，取一年一次），可按车辆容积估算，单车容积 $V_{\text{车}}=20\text{m}^3$ ，冲洗水量按容积的 0.5-1 倍计算，使用拖布进行拖洗，则年清洗用水为 20t，车辆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6t/a。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9；F：汇流面积 (hm^2)；
q：暴雨量，L/s· hm^2 ，采用淮安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 = \frac{13.928(1 + 0.72 \lg T)}{(t + 11.28)^{0.711}}$$

式中：i—降雨强度 (mm/min)；

t—降雨历时 (min)，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 15min。

T—重现期 (年)，取 1.0 年；

计算得暴雨强度 i 为 1.363mm/min (227.2L/s· hm^2)，本项目污染区域面积约 0.06 hm^2 (仅考虑厂外作业区)，则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2.3t/次，年暴雨次数取 3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36.9t/a。

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的外排，项目清洗废液、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3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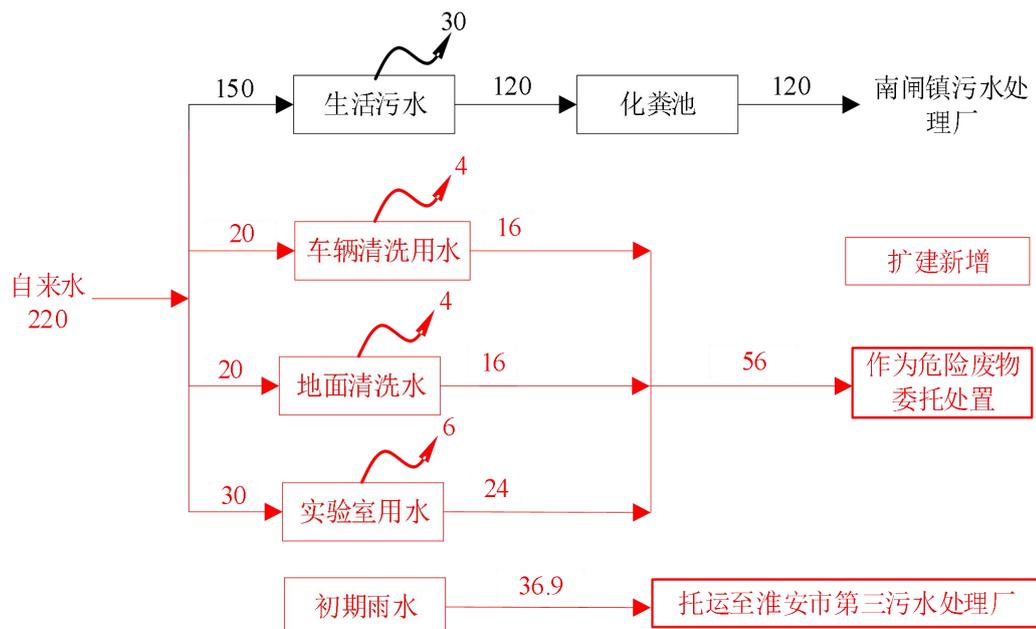


图 2.1-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危险废物的收集种类及规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流程及产物环节均与现有项目一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流程详见图2.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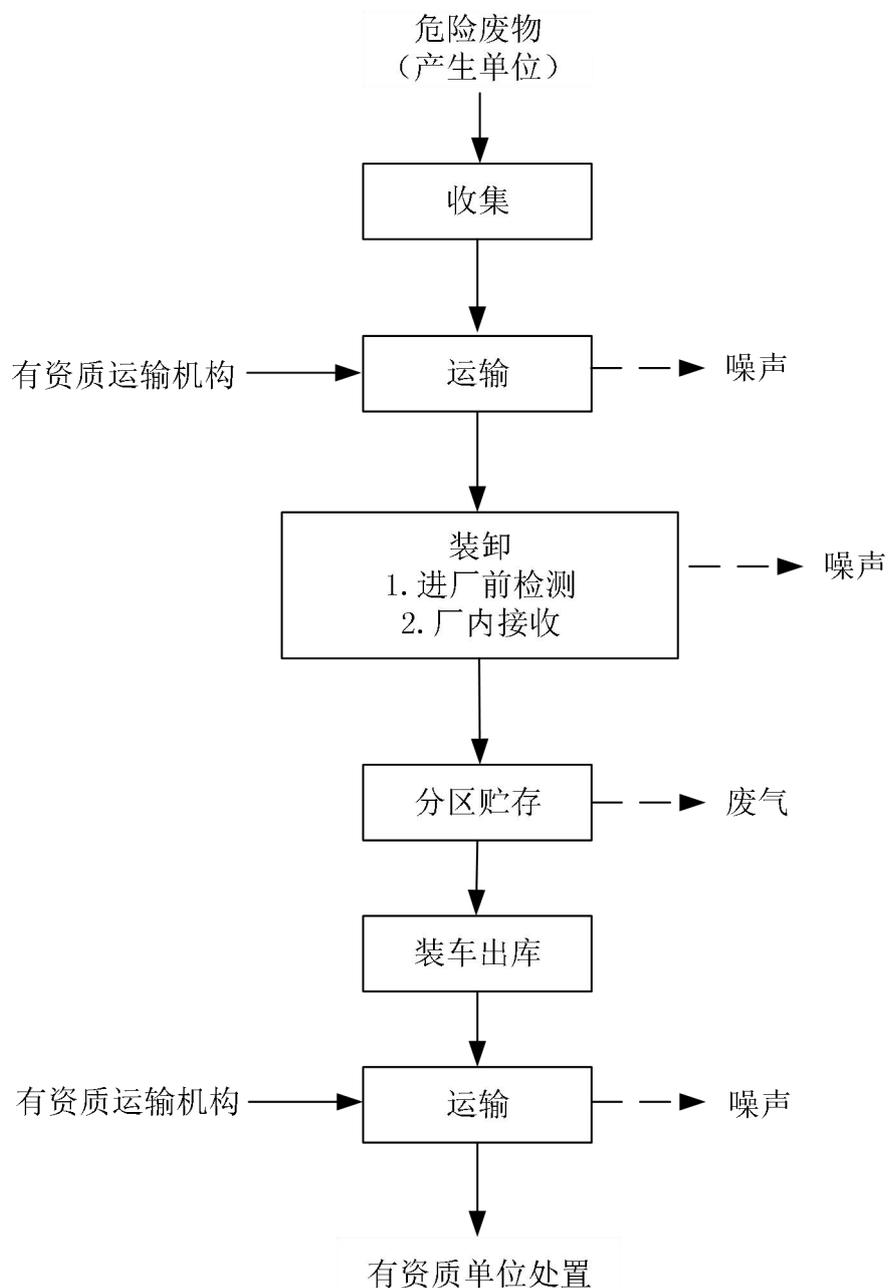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收集

各产废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范要求收集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内规定的场所，并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由专人负责；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

物的不同特性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包装物进行密闭包装，有效防止渗漏、扩散。

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在以上标准中列有诸多的包装方式，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包装方案如下：

（1）液态类：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可采用 200L 加盖铁桶，亦可采用 1m³吨桶；废酸、含重金属等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需使用耐腐蚀容器包装完好，并加盖密闭贮存。

（2）半固态类：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等可采用 200L 闭口铁桶；污泥、残渣类废物等可采用 1m³吨袋。

（3）固态类：废药物、药品、废胶片相纸、废活性炭等可采用 1m³吨桶；废吸附剂、废固体催化剂等可采用 1m³吨袋。

收集使用的包装容器全部由产废单位自备。

20L 旋盖塑料桶、一次性吨袋等一次性包装容器，200L 加盖铁桶、吨桶、重复使用型吨袋等为可重复使用容器。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④检查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⑤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标签上要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二、运输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包括入库、出库，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单位为危险废物运输的环保责任主体。本项目厂外的运输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淮安市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转移网上报告制度，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汽车运输。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收集在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用危废专用运输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

①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②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
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④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⑤有毒化学品废物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驾驶员及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运输方式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较为复杂，需选择合适的装运工具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废物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在收运过程中应特别避免收运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二次污染，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理计划。

对于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中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出有害气体和异味。

资质运输单位淮安市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根据拟收集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定期及时地将其由危险废物产生地直接送往本项目厂区。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方式，外部运输方式为道路汽车运输；内部运输配备叉车。

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运输线路的规划必须以项目为中心的地理位置、服务的区域范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类型及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危险废物运输车应安排押送员执行固定的行程，保障运输服务标准化。

由于区域内回收点多且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故收集路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但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开医院、学校和人口密集的居民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目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可知，危险废物运输车采取当日返回收集暂存点的方式，避免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外面过夜，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城镇的产生单位同类危险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工作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达到运输要求规模后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路线优先选择高速、国道，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市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其次可根据天气、交通状况及社会发展建设等调整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其流向进行有效的控制。为了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监控，每辆转运车的驾驶室内均安装有卫星定位（GPS）接收机，可实时定位转运车的空间三维坐标、运动方向和速度等；以便于合理调配车辆的行驶路线。对人工读取的周转箱条码信息及 GPS 等信息进行整合，并通过 GPRS 网络以无线方式将这些信息发送到厂区控制室，在控制系统的监控终端上算出转运车目标的位置，实现地理位置匹配，实施监控转运车行驶位置、分析最佳路径以及对突发事件做预警和重新优化方案。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

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各种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相隔分离。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任务由淮安市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淮安市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三、装卸

进厂前检测

建设单位接收的危废进厂前须由本单位对样品采样、进行理化性质分析。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等进行，特别关注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急性毒性等分析内容，排除不在最终处置单位核定接收范围的其它类别的废弃物，危险废物性质需满足最终处置单位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置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则不接收处理。

实验室主要的检测能力分析内容如表 2.2-1。

表2.2-1 建设单位实验室主要检测能力分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鉴别标准	处置方式	分析仪器
1	腐蚀性	GB5085.1-2007	焚烧/填埋	pH 计、离子计
2	易燃性	GB5085.4-2007	焚烧/填埋	闭口闪点仪
3	反应性	GB5085.5-2007	焚烧/填埋	紫外分光光度计
4	急性毒性	GB5085.2-2007	焚烧/填埋	多参数气体监测报警器

厂内接收

本项目在接收危险废物时，需及时核实并将接收情况进行网上报告，通过网络自动告知危废产生单位，不接收未在网上报告或纸质联单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专用运输车辆和包装容器入场区后，操作如下：

- （1）设专人负责接收。在接收前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 （2）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 （3）查验禁止入库的危险废物。

(4) 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②包装容器不能出现破损、渗漏；③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④凡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详细规定的均视为不合格，需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合格。

(5) 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危险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6) 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②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③危险废物特性；④包装日期。

(7) 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危险废物视无名危险废物处理。

(8) 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五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

(9) 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登记表。通知各区相应交接贮存。

在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量登记和贮存，至此完成了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本项目主要采用叉车进行卸料作业，卸料点设置在贮存区，卸料运输距离短，二次污染少。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四、分区贮存

危废运输车入厂后直接在贮存仓库卸料区内卸料，采用叉车转运危废至相应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并保持包装完整性，防止跑冒滴漏。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采用1米高的墙体隔断），入场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化学特性，根据互相间的兼容性分区分类贮存。

(1) 危险废物贮存禁忌：

①根据《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库房的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分库贮存；

②性质不同或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同库贮

存；

③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危险废物应当单独存放。

④入场检测闪点低于 28℃ 的危废废物则贮存于防爆柜中（9#区域）。

（2）废矿物油贮存要求：

除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设计要求外，废矿物油贮存区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执行。

（3）危险废物的码放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堆迭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箱、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

（4）其他配套设施要求：

贮存仓库房内需设有全天候摄像监视装置，按规范设置可燃性气体报警仪，确保库房的安全运行。贮存仓库地面为不发火花地面。地面及墙裙（四周墙裙高 1.0 m），考虑防渗（2.0mmHDPE 土工膜+水泥保护层）、防酸碱腐蚀。贮存仓库内设有复合式洗眼器（洗眼和冲淋），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危废沾染皮肤，以冲洗方式作为应急措施，随后再作进一步的处理。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贮存仓库内设置消防设施。

（5）危险废物在库检查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各专项储存库房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固；检查库房温度、湿度是否符合各专项物品储存要求。可分别采用密封、通风、降潮等不同或综合措施调控库房温、湿度。特殊天气，检查库房防风、漏雨情况。检查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物品时，配备好防护用品，并且检查者须站在上风口。

检查结束，填写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求：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

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10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设置 9 个区域贮存收集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其中 HW08 类别废物贮存部分依托现有区域，即 1#、2#区域，其中 1#区域内设置两做容积为 20m³的危废储罐，2#区域为普通吨桶贮存；本次扩建项目新划分建设 3#~9#区域，所有区域不设置货架，仅为单层摆放，各分区间以 1m 高围墙做间隔，各个分区设置有导流沟收集事故废液。其中，第 9#区域中设有防爆柜，用于贮存入厂检测中闪点低于 28℃的易爆危险废物。

各个区域危废收集情况及最大贮存量与存储面积的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2-2。

表 2.2-2 危废最大贮存量与存储面积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t

序号	危废类别	贮存区域编号	贮存区域面积	区域最大贮存量 ^[1]	危废最大贮存量	匹配性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2#	178.5	69.8 ^[2]	66	匹配
2	HW03 废药物、药品	3#	42	37.8	12.5	匹配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4#	42	37.8	12.5	匹配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	42	37.8	12.5	匹配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6#	42	37.8	20	匹配
7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7#	42	37.8	17.5	匹配
8	HW49 其他废物	8#	42	37.8	34	匹配

注：[1]企业危废贮存区不设货架，均为单层摆放，有效堆高按 1m 高计算，考虑内部分区、导流沟设置等因素，各区域有效面积按 60%计算，其密度按 1500kg/m³计，以 6#区域为例（面积为 42m²），区域最大贮存量为 42*0.6*1500/1000=37.8t，大于该区域贮存的 HW03 类别危废最大贮存量 12.5t，故危废区域设置情况与最大贮存量相匹配，**其他区域同上方式核算。**

[2]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域为 1~2#区，其中 1#区域为设置 2 个容积为 20m³的储罐暂存，有效容积按 80%计算，2#区域贮存面积为 126m²，则 1~5#区域最大贮存量为 20*2*0.8+126*0.6*1500/1000=69.8t，大于该区域贮存的 HW08 类别危废最大贮存量 60t，故危废区域设置情况与最大贮存量相匹配。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贮存废气。库房内保持微负压，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六、装车出库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达到规定存量（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1/6）后转移出库，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淮

安华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危险废物出库后的运输和处置不属于项目评价范围。

危险废物出库程序如下: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采用平衡重式蓄电池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且每种危险废物均为独立装车,每辆车同时只运输性质相容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淮环表(安)复〔2022〕55号。

2021年2月23日,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803-2023-017-M,新的应急预案目前正在进行修订。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3-1。

表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应急预案备案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2022年12月21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淮环表(安)复〔2022〕55号	2024年5月,自行验收意见通过	2023年3月28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803-2023-017-M,新的应急预案目前正在进行修订	编号: 91320803MA7L2U6E46001V; 有效期: 2023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年收集、储存15000吨废矿物油、5000吨废线路板”,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中,收集规模变为“年收集、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存 15000 吨废矿物油”，企业实际收集经营规模为“年收集、储存 15000 吨废矿物油”，未收集过废线路板且已放弃这部分的运营，与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内容一致，详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项目批建运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手续	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实际收集内容	相符性
收集经营内容	年收集、储存 15000 吨废矿物油、5000 吨废线路板	年收集、储存 15000 吨废矿物油	年收集、储存 15000 吨废矿物油*	相符

注：*扩建项目对现有收集规模做了调整，扩建后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共计年收集、贮存、转运 3000 吨。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简介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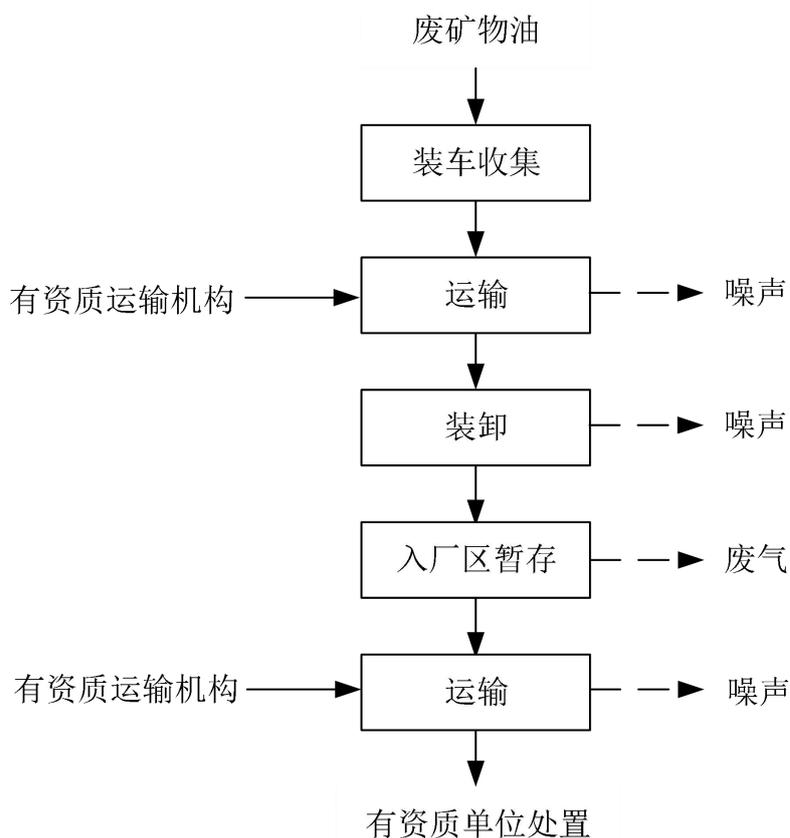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对“淮安宏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表 2.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0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225	0.035	2.53×10 ⁻⁴
		第二次	7225	0.053	3.83×10 ⁻⁴
		第三次	7022	0.040	2.81×10 ⁻⁴
		日均值	7157	0.043	3.06×10 ⁻⁴
出口标准值				≤60	≤3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1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507	0.010	6.38×10 ⁻⁵
		第二次	5464	0.015	9.20×10 ⁻⁵
		第三次	5770	0.031	1.88×10 ⁻⁴
		日均值	5580	0.019	1.15×10 ⁻⁴
出口标准值				≤60	≤3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2.3-4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1.11	1.43	1.28
		第二次	0.81	1.23	1.15	1.51
		第三次	0.83	1.18	1.49	1.38
		边界外浓度最大值	1.51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2024.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1.08	1.34	1.23
		第二次	0.85	1.19	1.29	1.44
		第三次	0.73	1.14	1.52	1.54
		周界外浓度最	1.54			

	大值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表 2.3-5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³)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7	1.66	1.73	1.72
		第二次	1.91	1.81	1.87	1.86
		第三次	1.60	1.70	1.68	1.66
		厂区内浓度最大值	1.87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2024.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4	1.60	1.70	1.65
		第二次	1.83	1.75	1.87	1.82
		第三次	1.65	1.72	1.85	1.74
		厂区内浓度最大值	1.87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2.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4.05.10		2024.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4	47.1	56.9	47.0
2	南厂界	55.9	48.9	55.9	48.1
3	西厂界	59.3	51.9	59.8	50.3
4	北厂界	62.6	52.8	61.9	53.1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2.3-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 废水	2024.5.10	第一次	7.7	42	150	15.5	19.3	1.09
		第二次	7.7	37	147	15.8	17.8	1.02
		第三次	7.8	47	158	14.9	22.1	0.99
		第四次	7.8	45	162	14.2	20.3	1.03
	2024.5.11	第一次	7.8	33	173	14.6	18.8	0.97
		第二次	7.8	39	197	13.6	17.4	0.92
		第三次	7.8	41	184	14.5	21.3	1.01
		第四次	7.8	48	159	13.2	19.9	0.89
评价标准			6-9	≤200	≤300	≤35	≤7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排污许可证

现有项目属于重点管理,2023年3月28日已经填报,有效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2028年3月27日,编号为:91320803MA7L2U6E46。

四、现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及污控措施

现有“三废”排放情况及污控措施见下表。

表 2.3-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全厂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15
废水	COD		0.034	0.02
	SS		0.024	0.005
	氨氮		0.004	0.0017
	总磷		0.0004	0.00012
	总氮		0.005	0.0024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引用《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

五、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见表2.3-8

表 2.3-8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机构设置		<p>①制定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②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p>
总图布置防范		<p>①厂房通风条件良好，可防止有毒气体的积聚。</p> <p>②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p>
生产工艺风险防范措施	高危工艺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抓好本质安全管理。对使用和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密闭，并配置防火设施。</p> <p>②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做好生产运行记录。在工艺操作方面，定期检查天然气管路、乙炔气瓶等设备是否存在泄漏，定期对管路、设备进行维修检测等。</p> <p>③生产装置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消防栓等，构建工艺生产安全体系，防范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p>
	其他工艺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已建立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安全作业等内容。</p> <p>②项目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均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p> <p>③各主要操作点设置必要的事故停车开关，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应建立紧急停车系统控制，以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处理。</p> <p>④厂内设电视监视系统，该系统主要用于生产过程的监视、火灾消防监督管理、安全保卫等。</p>
装置区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p> <p>②厂区禁火区均设置了明显标志牌。</p> <p>③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p>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	<p>①仓库均采取了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并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p> <p>②每天进行巡检；消防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及时更换；严格规范用电、动火管理，不私拉电线，不私自动火。</p>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p>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物料泄漏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p>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	<p>企业有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30m³，并配备有阀门。一旦发生废水超标排放，超标废水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p>

措施		
事故废水收集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有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30m ³ ，并配备有各类阀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紧急关闭雨水阀门，泄漏物或消防尾水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凡禁火区均设置了明显标志牌；原料、成品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置了灭火器等设施。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①发生火灾后，迅速移走火灾区边界可燃物，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喷相应的灭火剂等措施减少烟尘、CO、NO _x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②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内事故应急池暂时收集，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立与周边企业、政府	①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②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淮安市清江浦、市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淮安市清江浦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③信息通报系统：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周边小区、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其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全教育已纳入公司经营管理范畴，公司完善了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②公司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危害职工健康事故的发生。	

企业现有应急队伍见表2.3-9。

表 2.3-9 企业现有应急队伍一览表

序号	应急职责		姓名	手机	企业职务
1	总指挥		苏昱豪	13260926800	董事长
2	副总指挥		生智浩	18013951217	总经理
3	应急抢险组	组员	朱志坚	18451270303	员工
4	医疗救护组	组员	王宏伟	13306269291	员工
5	维护警戒组	组员	王家琨	15380658796	员工
6	疏散引导组	组员	马晓宇	13812509937	员工

7	通讯联络组	组员	朱志坚	18451270303	员工
8	应急保障组	组员	王宏伟	13306269291	员工
9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员	王家琨	15380658796	员工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见表2.3-10。

表 2.3-10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个人安全防护物资	防腐防尘口罩	40 个	按需发放
	应急照明灯	10 个	厂区各处
	防护服	2 套	厂区
	防毒面具	2 套	厂区
	安全帽	1 个/人	厂区
	耐酸手套	10 副	按需发放
	防护眼镜	10 套	厂区
	护目镜（眼罩）	2 只	厂区
	耳塞	1 套/人	厂区
	防护手套	1 套/人	厂区
	防护鞋（靴）	1 套/人	厂区
应急救援物资	洗眼器	3 套	厂区
	安全警示牌	若干	厂区
	报警电铃	1 个	厂区
	风向标	2 个	厂区
	固定电话	1 座	厂区
	移动电话	1 部/人	厂区
防火灭火堵漏材料	温度计	2 个	厂区
	灭火沙	1 吨	厂区
	消火栓	12 个	厂区
	干粉灭火器	16 个	厂区
	防火铁锹	2 个	厂区
	吸油棉	10 卷	厂区
	PH 试纸	若干	厂区
监测监控	堵漏器材	2 套	厂区
	视频监控	19 只	厂区
	可燃气体报警仪	8 只	厂区

六、“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区的呼吸废气、吨桶区的呼吸废气，储罐区的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吨桶区的呼吸废气则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将对生产车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则吨桶呼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降低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②扩建后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废气收集方式均为负压密闭收集，且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有所变化，故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全部统一重新核算，现有废气量以新带老核算。

③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现因南闸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变化，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B标准”变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故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3-11 生活污水“以新带老”总量变化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执行标准		现执行标准		以新带老量
	排放浓度 mg/L	排入环境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环境量 t/a	
水量	120t/a	120	120t/a	120	0
COD	60	0.0072	40	0.0048	0.0024
SS	20	0.0024	10	0.0012	0.0012
氨氮	8（15）	0.001	3（5）	0.0004	0.0006
总磷	1	0.0001	0.3	0.00004	0.00006
总氮	20	0.0024	10（12）	0.0012	0.0012
标准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B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		/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切换阀待升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

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较大风险企业需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故企业需更换现有切换阀，安装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2025 年底前完成），设置初期雨水池，扩建区域落实导流沟、事故水截流等措施；**

（2）建设初期雨水池

为了进一步对土壤、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企业需按要求新建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m³，并同步铺设完善雨水管网，增设手自一体切换阀，控制初期雨水、雨水、事故时事故废水的排放去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58-1，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淮安市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淮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ug/m ³)	判定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达标
CO	年均浓度	900	/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152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4	7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7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未超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

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532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官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在扩建项目所在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地下水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监测公司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E2502102801A2，点位W1为项目所在地，W2为项目范围外东侧农田，点位布置详见附图7。

表3-2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2025.2.16）			类别
		W1	W1-平行	W2	
无色无嗅					
类别：物理和综合指标					
pH	-	7.1	-	6.9	III
色(铂钴色度单位)	度	10	10	10	III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I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528	522	522	IV
臭	-	无	无	无	I
浊度	NTU	9	9	9	IV
耗氧量	mg/L	2.0	1.9	2.0	II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766	757	774	III
类别：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铁	mg/L	0.01L	0.01L	0.01L	I
锰	mg/L	1.08	1.09	1.10	IV
铜	μg/L	0.60	0.59	0.50	III
锌	mg/L	0.004L	0.004L	0.004L	II
铝	mg/L	0.046	0.050	0.050	II
钠	mg/L	38.3	38.5	44.6	I
汞	μg/L	0.04L	0.04L	0.14	I

砷	μg/L	1.21	1.20	1.26	III
镉	μg/L	0.05L	0.05L	0.05L	I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I
铅	μg/L	0.16	0.16	0.09L	I
硼	mg/L	0.01L	0.01L	0.01L	I
铋	μg/L	0.49	0.46	0.38	III
钡	μg/L	140	143	138	III
镍	μg/L	1.07	1.08	1.02	I
钴	μg/L	1.07	1.06	0.94	III
钼	μg/L	0.93	0.92	0.86	I
银	mg/L	0.02L	0.02L	0.02L	I
铊	μg/L	0.02L	0.02L	0.02L	I
硒	μg/L	0.41L	0.41L	0.41L	I
铍	μg/L	0.04L	0.04L	0.04L	I
类别：无机污染物					
硫酸盐	mg/L	46	45	42	I
氯化物	mg/L	64	62	65	II
氨氮(以 N 计)	mg/L	0.686	0.631	0.759	IV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I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3	0.012	0.01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18	0.17	0.08L	I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I
氟化物	mg/L	0.44	0.45	0.43	I
碘化物	mg/L	0.009	0.008	0.002L	I
类别：其他指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I
类别：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L	1.5L	1.5L	1.5L	I
苯	μg/L	1.4L	1.4L	1.4L	I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I
二氯甲烷	μg/L	1L	1L	1L	I
氯乙烯	μg/L	1.5L	1.5L	1.5L	I
氯仿	μg/L	1.4L	1.4L	1.4L	I
类别：酚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4	I
类别：石油烃类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2	0.03	0.03	/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附近点位地下水水质除总硬度、浊度、锰等					

因子，其他污染物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或以上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监测公司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E2502102801A2，点位T1为项目所在地，T2为项目范围外东侧农田，点位布置详见附图7。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2025.2.16）			达标情况
		T1/0-0.5m	T1-平行/0-0.5m	T2/0-0.5m	
		棕、杂填			
类别：重金属和无机物					
pH	-	6.81	6.72	6.48	达标
总氟化物	mg/kg	674	721	635	达标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砷	mg/kg	11.7	12.0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05	0.14	达标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铜	mg/kg	26	26	21	达标
铅	mg/kg	12.6	13.3	13.8	达标
汞	mg/kg	0.025	0.024	0.032	达标
镍	mg/kg	57	56	53	达标
铈	mg/kg	0.98	0.429	1.30	达标
铍	mg/kg	4.10	5.37	4.83	达标
钴	mg/kg	9.76	9.81	14.2	达标
钒	mg/kg	70.6	71.0	91.2	达标
铊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钼	mg/kg	0.28	0.28	0.4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氯仿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32.4	33.3	未检出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乙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并[g,h,i]花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多氯联苯类					
2,4,4'-三氯联苯 (PCB 28)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2',5,5'-四氯联苯 (PCB 52)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2',4,5,5'-五氯联苯 (PCB 101)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3,4,4',5-四氯联苯 (PCB 81)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3,3',4,4'-四氯联苯 (PCB 77)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4,4',5-五氯联苯 (PCB 123)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4,4',5-五氯联苯 (PCB 118)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4,4',5-五氯联苯 (PCB 114)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2',4,4',5,5'-六氯联 苯(PCB 153)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3',4,4'-五氯联苯 (PCB 105)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2',3,4,4',5'-六氯联 苯(PCB 138)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3,3',4,4',5-五氯联苯 (PCB 126)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4,4',5,5'六氯联 苯(PCB 167)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3',4,4',5-六氯联 苯(PCB 156)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3',4,4',5'-六氯联 苯(PCB 157)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2',3,4,4',5,5'-七氯联 苯(PCB 180)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3,3',4,4',5,5'六氯联 苯(PCB 169)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3,3',4,4',5,5'-七氯联 苯(PCB 189)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建设用地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32/T 4712-2024)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7、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	----------	----	--------	-------	------

空气环境	胡镇六组	西北	0.2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姚庄	东北	0.32	260	
地表水	白马湖上游引河	东北	0.2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该项目地块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限值；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新扩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中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表 3-6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由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托运至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入清安河，详见表 3-7。

表 3-7 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参数	本项目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5	≤5（8）
TP	≤5.0	≤0.5
TN	≤4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

表 3-9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2902	3.8612	/	0.429

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58	0	/	0.2258
	初期雨水	废水量 (m ³ /a)	36.9	0	36.9	36.9
		COD	0.0148	0	0.0148	0.0018
		SS	0.0074	0	0.0074	0.0004
	固体 废物	清洗废液	32	32	/	0
		实验室废液	24	24	/	0
		废包装	0.5	0.5	/	0
		废劳保用品	0.15	0.15	/	0
		废活性炭	23.22	23.22	/	0
		废电池	0.16t/3a	0.16t/3a	/	0

表 3-10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批复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最终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最终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120	0	0	0	0	/	0	120	120	0
			COD	0.034	0.0072	0	0	0	0	/	0.0024	0.034	0.0048	-0.0024
			SS	0.024	0.0024	0	0	0	0	/	0.0012	0.024	0.0012	-0.0012
			氨氮	0.004	0.001	0	0	0	0	/	0.0006	0.004	0.0004	-0.0006
			总磷	0.0004	0.0001	0	0	0	0	/	0.00006	0.0004	0.00004	-0.00006
			总氮	0.005	0.0024	0	0	0	0	/	0.0012	0.005	0.0012	-0.0012
	初期雨水	水量	/	/	36.9	0	36.9	36.9	/	/	36.9	36.9	+36.9	
		COD	/	/	0.0148	0	0.0148	0.0018	/	/	0.0148	0.0018	+0.0018	
		SS	/	/	0.0074	0	0.0074	0.0004	/	/	0.0074	0.0004	+0.000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5	4.2902	3.8612	/	0.429	/	0.015	/	0.429	+0.4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08	0.2258	0	/	0.2258	/	0.0208	/	0.2258	+0.205	
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	/	/	32	32	/	0	/	/	/	/	/	
		实验室废液	/	/	24	24	/	0	/	/	/	/	/	
		废包装	/	/	0.5	0.5	/	0	/	/	/	/	/	
		废劳保用品	/	/	0.15	0.15	/	0	/	/	/	/	/	
		废活性炭	/	/	23.22	23.22	/	0	/	/	/	/	/	
		废电池	/	/	0.16t/3a	0.16t/3a	/	0	/	/	/	/	/	
<p>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p> <p>(1) 废水</p>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leq 120/120\text{m}^3$ ，COD $\leq 0.034/0.0048\text{t/a}$ 、SS $\leq 0.024/0.0012\text{t/a}$ 、氨氮 $\leq 0.004/0.0004\text{t/a}$ 、总磷 $\leq 0.0004/0.00004\text{t/a}$ 、总氮 $\leq 0.005/0.0012\text{t/a}$

初期废水量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leq 36.9/36.9\text{m}^3$ ，COD $\leq 0.0148/0.0018\text{t/a}$ 、SS $\leq 0.0074/0.0004\text{t/a}$ 。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托运至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在污水处理厂中平衡。

(2) 废气

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29\text{t/a}$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258\text{t/a}$

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后，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619\text{t/a}$ （其中有组织 $\leq 0.414\text{t/a}$ 、无组织 $\leq 0.205\text{t/a}$ ），新增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次扩建项目仅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新建1座甲类仓库，土建施工工程较小，周期较短，不涉及其他施工活动，施工期污染不大，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较小，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以及装修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p> <p>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一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	---

1、废气

1.1 源强相关计算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仅为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对收运危险废物进行检验、拆解、分装、混合等作业，因此正常情况下，无明显废气污染物产生。当发生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密封不严实，局部破损导致跑冒滴漏，以及容器表面残留物未及时擦拭干净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挥发产生少量废气。

根据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酸雾和臭气。

1) 有机废气

扩建后贮存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种类较多，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复杂，故以综合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计。扩建后，危废废物主要分为储罐贮存和吨桶贮存，其中 HW08 类别废物部分为储罐贮存，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吨桶贮存。

(1) 吨桶贮存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逸散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排污系数资料极少，本次评价拟采用文献结合类比法确定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5%~5%。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按周转量4500t计（每年4500t危废吨桶贮存，另500吨储罐贮存），且对包装要求严格，均为密闭贮存，故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1%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4.5t/a。

(2) 储罐呼吸废气

(1) 呼吸废气

① “大呼吸”、“小呼吸”损耗原理

“大呼吸”损耗（工作损耗）：液体物料进储罐时，会有一定量的气体排出而损耗，损耗根据流体密度、温度、压力、流速等操作参数的不同而不同，各种物质的损耗系数亦不同。当进料作业时，液面不断升高，气体空间不断缩小，液体混合物被压缩而使压力不断升高，这种蒸发损耗称为“大呼吸”。当储存装置进行排液作业时，液面下降，储罐内气体空间压强下降。当压力下降到呼吸阀的规定值时，呼吸阀打开，储罐外空气

被吸入，罐内液体蒸汽浓度大大降低，从而促使液面蒸发。当排液停止时，随着蒸发的进行，桶内压力又逐渐升高，不久又出现物料呼出的现象，称为“回逆苛刻”，也就是“大呼吸”损耗的一部分。

“小呼吸”损耗：液体静贮时，白天受热，储罐、吨桶内温度升高，物料蒸发速度较快，蒸汽压随之增高，当储罐、吨桶内混合气体压力增加到储罐、吨桶控制压力极限时，就要向外放出气体；相反，夜间气温降低时，储罐、吨桶中的混合蒸气体积收缩，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降低到呼吸阀的负压极限时，储罐、吨桶又要吸进空气，加速物料的蒸发。由于外界大气温度昼夜变化而引起的损耗，称为储罐、吨桶的“小呼吸”损耗。小呼吸蒸发损失量和储罐、吨桶储存液位高度、桶容量、允许承受的蒸汽压力及温度的变化有着密切关系。

② “大呼吸”损耗估算

“大呼吸”损耗估算采用美国环保局公式计算大呼吸损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DW} = 0.024 \times 10^{-3}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y \times P_y \times K_T \times V_L$$

式中：

L_{DW} —固定顶罐大呼吸蒸发损耗量，kg/a；

K_1 —单位换算常数，取 0.658；

K_2 —液体化工品系数，取 1；

y —液体化工品蒸汽摩尔质量，kg/kmol；

P_y —储罐内平均温度下液体的真实蒸汽压，取 4.1kPa；

K_T —周转系数，当年周转次数 N 大于 36 时， $K_T = (180 + N) / 6N$ ，当 N 小于或等于 36 时， $K_T = 1$ ；

V_L —泵送液体入罐量， m^3/a

本项目液体贮存区大呼吸损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大呼吸损耗计算结果表

类型	计算参数				大呼吸损耗量 (kg/a)
	K_T	P_y	V_L	y	
储油罐	1	4.1	500	200	6.47

③ “小呼吸”损耗估算

“小呼吸”损耗量采用美国环保局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0.0266K_1K_2\mu_y\left(\frac{P_y}{Pa-P_y}\right)^{0.68}\times D^{1.73}\times H^{0.51}\times T^{0.5}\times F_p\times C$$

式中：

L—固定顶罐的年静止储存损耗量，kg/a；

K₁—单位换算系数，取 3.05；

K₂—原料系数，取 1；

μ_y—油品及液体化工品蒸汽摩尔质量，kg/kmol；

Pa—大气压，kPa；

P_y—操作温度下的真实蒸汽压，kPa；

D—储罐直径，m；

H—储罐平均留空高度，m；

T—日环境温度变化（每日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值）的年平均值；

F_p—涂料系数，参考《能源技术手册》，库区吨桶和储罐刷白色油漆，涂料系数取 1.0；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

本项目液体贮存区小呼吸损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储罐区小呼吸损耗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计算参数							小呼吸损耗量 (kg/a)
		C	F _p	D	H	T	μ _y	P _y	
储油罐	2	0.29	1.0	2.34	0.8	10	45	4.1	10.34

④贮存区“大小呼吸”损耗量产生情况

根据以上计算，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VOCs 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3 扩建项目储罐区“大小呼吸”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呼吸废气类别	VOCs 产生源强 t/a
储罐区	大呼吸、小呼吸	0.0078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4.516t/a。

生产车间（即危废暂存库）设置全密闭负压间，项目仓储仓库面积*高为 514.5m²×4m，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换气次数取 12 次/h，则排风量不得低于 24696m³/h，本项目按 25000m³/h 设计。本次项目危险废物

贮存产生的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密闭罩收集效率为 100%，同时参考《四川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2018 年第 5 号）文件中有机废气捕集率的评价方法：“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 计”。本项目出于进出卸货考虑，收集效率取 95%。

综上，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4.290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258t/a。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多，产生的恶臭气体是成分复杂且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混合气体，故以综合评价因子臭气浓度（无量纲）进行评价，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仓库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各类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并定期转运，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5000	23.834	0.596	4.29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383	0.06	0.429	60	3

注：现有项目的危废收集规模及种类扩建后发生变化，故本次扩建项目核算扩建后全厂废气产生情况。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基本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E (°)	N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9°2'11.85"	33°26'28.8"	非甲烷总烃	60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4.1-3 扩建项目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 kg/h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高 度 m	时间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258	0.035	51.5	15	6	7200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工艺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未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简要分析废气处理可行性。

有机废气一般处理方法有吸附法、焚烧法、冷凝法等方法。吸附法主要是利用高孔隙、高比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和化学性键结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出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一般采用物理性吸附，操作时间长了之后吸附剂会逐渐饱和，需要进行再生或进行更换；焚烧法主要是利用高温下所有有机气体都可以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的原理，对有机废气进行高温燃烧分解成无毒害的水、CO₂等；冷凝主要是利用废气中的有机物的不同冷凝成分来将有机物分离出来。3种主要方法比较见表4.1-4。

表4.1-4 常用有机废气处理方法比较

序号	比较项	洗涤-吸收法	焚烧法(直接燃烧)	冷凝法	吸附法
1	风量	小-大	小-大	小	小-大
2	温度	/	700~800℃	低温（一般零下）	<50℃
3	成分浓度	低-高	高	高	低
4	设备费用	中等	高	高	低
5	运行费用	低	高	高	低
6	开机难度	中等	难	易	易
7	二次污染	有	无	无	有
8	实际应用	常见	少	少	常见
9	处理效果	90%	98%	（一般不单独使用）	90%

由上表可知，三种方法中吸收法和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成本低廉，方法成熟，

国内外应用较多，但处理废气若风量较大则设备投资较大，同时会产生活性炭固废。焚烧法适宜处置高浓度废气，对于低浓度的废气需要经过浓缩来处理，优点是处理效率较高，缺点是因需要消耗燃料或电能，增加了运行成本。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产污源浓度23.834mg/m³），从经济上以及工艺可行性上考虑，采用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更为适宜。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

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如图 4.1-1 所示: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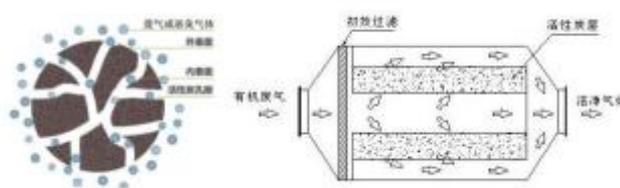


图 4.1-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4	吸附阻力	Pa	700
5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6	吸附容量	g/g	0.2
7	更换周期	/	33 个工作日/次
8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5000
9	停留时间	s	0.5
10	设备数量	台	1
11	碘吸附值	mg/g	≥800
12	比表面积	m ² /g	800~1500
13	填充量	t/次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两个活性炭箱总填充量 2。
14	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t/a	3.6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要求，企业需保留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运行时，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控制因素有：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②治理措施设置合理性

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的应用研究进展》（化工进展，2016 年第 35 卷第 4 期），《活性炭纤维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环境污染与防治，2002 年第 24 卷第 2 期），《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法工程应用及其前景探讨》（广

东化工，2012年第39卷第6期）等文献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可达95%以上。本次从严按照90%去除效率取值可行。

综上，故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1.3非正常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4.1-5。

表 4.1-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排放量 kg/次
1	DA001 (危废 贮存废 气)	处置设施故障，废 气去除率降至0	非甲烷 总烃	23.834	0.596	1	1	0.596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虽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但是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检修，确保危废贮存过程密闭、无泄漏，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4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 \text{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因此建设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市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377.5	530	350	377.5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465*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1	720	2.0	0.0186	50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淮环表（安）复〔2022〕55号文要求，现有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故扩建后全厂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

该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7、表4.1-8。

(1) 有组织

表 4.1-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 无组织

表 4.1-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托运至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即故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表 4.2-1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时间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初期雨水	36.9	COD	400	0.0148	雨水池	400	0.0148	50	0.0018	下雨时段
		SS	200	0.0074		200	0.0074	10	0.0004	

2.1 托运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1) 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水

道北侧，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为 4 万 m³/d，并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2 万 m³/d，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北至通甫路、东至徐淮盐高速公路，共约 58 平方公里范围。采用改良型 A²/O 为主体工艺，可使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将处理好的废水通过尾水管道排入清安河。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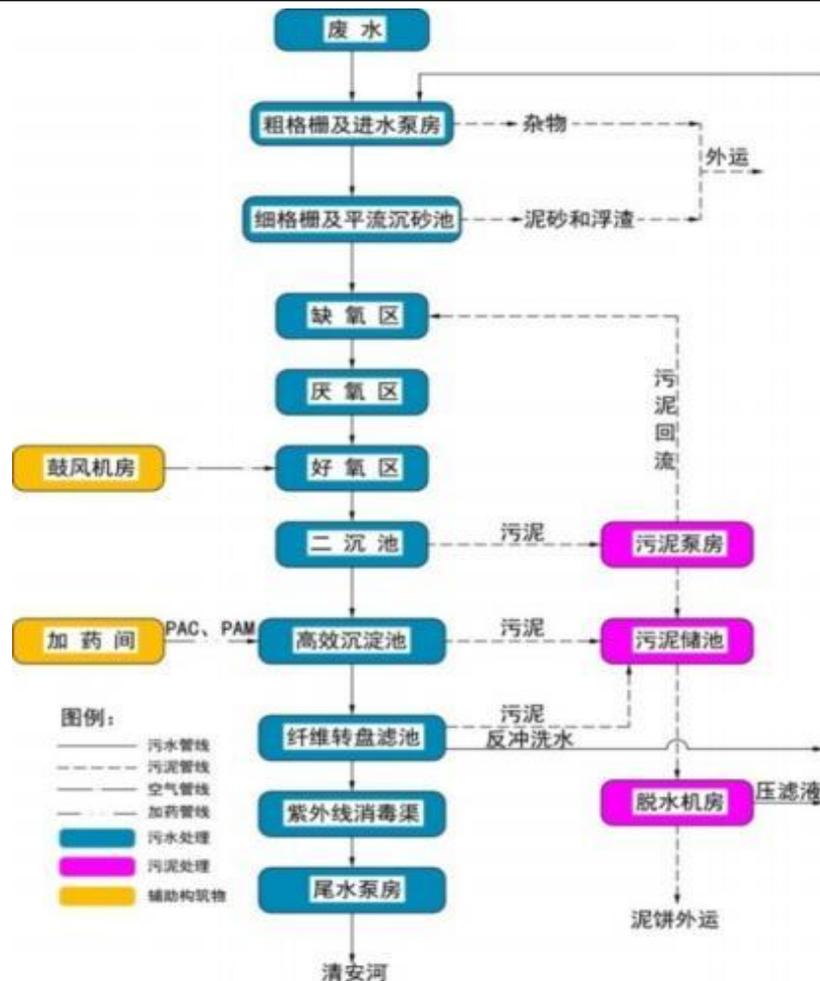


图 4.2-1 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约 $36.9\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目前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约 $1.2\text{万 m}^3/\text{d}$ ，有足够余量接纳新建项目污水。因此，根据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暂存，每次雨后托运至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 、SS： 200mg/L 。各指标均可达到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因此，从水质和水量上来说，项目初期雨水托运至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2-2 扩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参数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运输、称量、贮存相关设施依托现有，新增废气收集相关产噪设备，如风机，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32.8	15	1	75~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9:00-17:00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3.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 ①}$$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b.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dqb}}) \text{ ②}$$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3 预测结果

经预测,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55.4	47.1	53.6	49.9	65	55	49.1	46	54.92	51.38	达标	达标
2 (南侧)	55.9	48.9	47.2	45.6	65	55	43.2	40.6	48.66	46.79	达标	达标
3 (西侧)	59.3	51.9	58.6	52.1	65	55	46.4	43.6	58.85	52.67	达标	达标
4 (北侧)	62.6	52.8	44.7	49	65	55	42.3	44.5	46.67	50.32	达标	达标

3.4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隔声及减震措施, 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参数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运输、称量、贮存相关设施依托现有，新增废气收集相关产噪设备，如风机，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32.8	15	1	75~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9:00-17:00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3.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①}$$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text{②}$$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

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55.4	47.1	53.6	49.9	65	55	49.1	46	54.92	51.38	达标	达标
2 (南侧)	55.9	48.9	47.2	45.6	65	55	43.2	40.6	48.66	46.79	达标	达标
3 (西侧)	59.3	51.9	58.6	52.1	65	55	46.4	43.6	58.85	52.67	达标	达标
4 (北侧)	62.6	52.8	44.7	49	65	55	42.3	44.5	46.67	50.32	达标	达标

3.4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震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4-1。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4-2。

表 4.4-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洗拖把、车辆冲洗	液态	酸碱酯等危险废物	3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	液态	酸碱酯等危险废物	24	√	/	
3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袋、危险废物	0.5	√	/	
4	废劳保用品	/	固态	劳保用品、沾染的危险废物	0.1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23.22	√	/	
6	废电池	运输	液态	废电池等	0.16t/3a	√	/	

表 4.4-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洗拖把、车辆冲洗	/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类比法	32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2	有资质单位
实验	实验装置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类比法	24		24	
包装	/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5		0.5	

废气处理	/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5		0.15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23.22		23.22
运输	叉车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类比法	0.16t/3a		0.16t/3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表见表4.4-3。

表 4.4-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2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32天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2-49	32	洗拖把、车辆冲洗	液态	酸碱酯等危险废物	酸碱酯等危险废物	一年	T/C/I/R/In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4	实验	液态	酸碱酯等危险废物	酸碱酯等危险废物	一年	T/C/I/R					
4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5	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袋、危险废物	沾染的危险废物	一年	T/In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5	/	固态	劳保用品、沾染的危险废物	沾染的危险废物	一年	T/In					

							物								
6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0.16t/3a	运输	固态	废电池等	废电池等	一年	T					

注：T：毒性（Toxicity）、C：腐蚀性（Corrosivity）、I：易燃性（Ignitability）、R：反应性（Reactivity）；In：感染性（Infectivity）。

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阐述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喷淋废液、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活性炭。

(1) 清洗废液

企业使用拖把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清洗拖把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6t/a；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6t/a，综上，清洗废液产生量合计约 32t/a。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会使用到烧杯、锥形瓶等容器，且需使用自来水对容器、设备等进行清洗，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24t/a。

(3) 废包装

本项目储存液态危废的包装桶/袋直接回用于相同类别的液态危废包装，无法回用后报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预计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

(4) 废劳保用品

建设项目转运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如拖地产生废拖把，擦拭车间表面浮灰、贮存容器时产生的废抹布等，可能附着重金属、废矿物油等。类比同类企业，建设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5t/a。

(5) 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核算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20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为 21.451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2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24h/d）。

表 4.4-4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污染源	m（一次填充量 kg）	s（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mg/m ³ ）	Q（设计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T（天）
生产车间	2000	20%	21.451	25000	24	3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计算更换周期=2000×20%/（21.451×10⁻⁶×25000×24）≈31天，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建议企业每31天更换一次，考虑设计余量加上新鲜活性炭吸附废气量，计算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3.2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39-49），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废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叉车使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重量为80kg，三年更换一次，共计两辆叉车，则产生的废电池为0.16t/3a，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环境管理要求

由于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间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继续按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完善全厂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根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完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标识牌。现有项目已在关键位置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并企业已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已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企业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设置防渗、导流等收集系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的收集、贮存；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仍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对厂房做适应新改造，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规范化设置，地面进行防渗防漏设计，内部设有围堰、导流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同时通过视频监控和人工巡检，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扩建的危废暂存区应按要求开展建设。

地下水及土壤防污原则：应坚持“注重源头控制、强化监测手段、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建设”的原则，其宗旨是采取主动控制，避免泄漏事故发生，但若发生事故，则采取应急响应处理办法，尽最快速度处理，严防对下游地区产生影响。

（1）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采取防渗措施，防范污染物下渗。

①各类危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危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中。

②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喷淋塔废液等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

③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相应区域，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厂房区、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等。

重点污染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其中厂房等基础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事故应急池体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在池壁铺一层防腐材料；事故沟等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表面涂刷防渗漆层。

表 4.5-1 企业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各类型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除此之外，本项目仍需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定期进行检漏检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建立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

(2) 土壤防控措施

土壤污染主要来自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重在预防，污染后的修复成本十分昂贵。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废水处理设施超标出水、消防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暂存，故障、事故解除后妥善处理，禁止废污水外排。

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

②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治理设施检修、维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③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④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 监测计划

企业属于地下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根据要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现状监测。

表 4.5-2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层 次	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地 下 水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	pH、K、Na、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氨氮、总磷、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砷、汞、铬(六	地下水 下游设 一个点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铜、锌、镍、苯、甲苯、二甲苯、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温、水位			
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pH、铬(六价)、铜、锌、砷、镉、汞、镍、苯、甲苯、二甲苯、氟化物、挥发酚、总磷、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柱状样, 采用深至水洗槽底部与土壤接触面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 标准

企业已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4) 应急预案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2)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5) 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故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生态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扩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因此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详见《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本项目对美汁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50米范围内有一家食品企业，为美汁源食品有限公司。因食品厂特殊敏感性，本次评价结合食品企业选址要求，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对食品企业的影响程度。

参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厂选址要求，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美汁源食品厂址要求的相符性，详见表 4.9-1。

表4.9-1 建设项目对50米范围内食品企业影响分析

序号	食品厂标准选址要求	项目建成后对50米范围内食品企业影响分析	相符性
1	厂区不应该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较小。废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相符
2	厂区不应该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扩建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物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委外处置），固废零排放，对美汁源食品企业影响较小	相符
3	厂址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	/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南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除初期雨水外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委外托运处置，不会滋生虫害，对美汁源食品企业基本无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按要求规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扩建项目对美汁源食品的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确保美汁源食品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选址意见的要求，同时，企业应注意检查收集吨桶的密闭性，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降低贮存过程中的废气产生情况，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在厂区南侧加强绿化措施以进一步减轻对食品企业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仓储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表3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仓储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等，厂房设置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TN	化粪池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	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80~85dB(A)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实验室废液、废劳保用品、废电池及废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淮安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	0.429	0.015	0.4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8	0	0	0.2258	0.0208	0.2258	+0.205
生活废水	水量		120	0	0	0	/	120	0
	COD		0.034	0	0	0	/	0.034	0
	SS		0.024	0	0	0	/	0.024	0
	NH ₃ -N		0.004	0	0	0	/	0.004	0
	总磷		0.0004	0	0	0	/	0.0004	0
	TN		0.005	0	0	0	/	0.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0	0	0	/	1.5	0
	化粪池污泥		0.5	0	0	0	/	0.5	0
危险固废	清洗废液		/	0	0	32	/	32	+32
	实验室废液		/	0	0	24	/	24	+24
	废包装		/	0	0	0.5	/	0.5	+0.5
	废劳保用品		/	0	0	0.15	/	0.15	+0.15
	废活性炭		0.167	0	0	23.22	0.167	23.22	+23.053
	废电池		/	0	0	0.16t/3a	/	0.16t/3a	+0.16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